

9

「撞頭」、「撞衫」、「撞古人」

撞頭撞衫撞古人



有一次應邀演講，我談的是書法創作的原則。其中之一是：「避免寫俗字」，當時我對「俗字」的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「坊間流行的形式和字句」，如「忍」、「龍」、「虎」、「禪」、「如意」等，尤其在路邊攤或藝品店中經常出現者，字跡拙劣，商業氣息濃厚，書者最好避開此類題材。
- 二、寫作品時，當有「帖寫字」與「正寫字」可供選擇之際，書家可以優先考慮採用「帖寫字」，此時「正寫字」就等同一般「俗字」。
- 三、「曝光率太高的詞句」或「已具典型的作品」少碰為妙，前者我以「月落烏啼霜滿天……」，後者以「開張天岸馬，奇逸人中龍」等字句為例，這些字句不但耳熟能詳，而且前人已經有非常傑出的書法作品流傳。

當場就有學員提出異議曰：「我見過很多現代名家也都在寫龍、禪、如意等這些字。書法作品中若「帖寫字」太多，觀眾豈不就看不懂？和你所主張作品的親和力豈不相互矛盾？」然後他隨手拿起手邊的一本書法名家作品集翻查，一口氣連指了七、八個書家並以質問的口氣說：「照你的『俗句不寫』的標準，這些名家的作品豈不都有問題？」

流行的書法就像「蛋塔」

其實「忍」、「龍」、「禪」、「如意」等這些所謂俗字，字的本身意義並不壞，也並非不能寫，而實在是被坊間的書匠寫俗、賣俗了。好的書家即使字句再俗也能寫成妙品，反過來說再好的題材一落到俗手之中，妙鳳凰照樣會變成爛烏鴉。無奈的是不懂書法者常

被「烏鴉」作品所誤導，因此到了名家揮毫的場合，還有人會指定索取「烏鴉作品」，往往讓書法家們錯愕，當場搞不清楚身處何地？「有格」的書家當然不屑為之，少數討好觀眾的書者，縱然勉強為之，結局也多是吃力不討好，可能還落得個「寫得不像」之嫌。基本上書法與鋼琴、舞蹈等藝能科相類似，必須先通過學習一定的「遊戲規則」，具備了某種程度後，才能登堂入室窺其奧妙。這也是書法、鋼琴、舞蹈等項目不易「無師自通」的道理所在。書法當然是要有親和力，但其目的是在藉以提高觀眾水準，而不應該是「隨俗起舞」，讓我覺得可怕的一件事是書者在迎合觀眾寫完俗字之後，在觀眾叫好聲下，居然也能顧盼自雄，滿臉得意，這真是一種書者的向下「沉淪」。

有些受到市場歡迎、曝光率特高的字句和書風也會形成一種流行，就像是前幾年流行排隊買「蛋塔」一樣，書者很容易因為迎合市場而失去自我。有人戲說，要當一個好的書法家原則之一是：「人多的地方不要去」；先看看「蛋塔」流行後的淒慘的下場，再聽聽那些追逐流行的書家們所遭受到的評價，想想此話也不無道理。一個好的書家都應該知道如何對顧客說「不」才是，並以嚴格的品管來保護自己，老一輩的書家，大概都自定「筆潤」，譬如說中堂一件價錢若干，對聯一副價錢若干等，但最後都會附帶有「來文不書」這麼一條規矩；這就是自保之道，也就是對於粗鄙的文字，品調不高或不對胃口的文字內容，書家有寫與不寫的「選擇權」。

「國語文競賽」與「書法比賽」最大不同的地方，大概就是在於「帖寫字」的可用與否。在「國語文競賽」中若出現了「帖寫字」會影響比賽得分，反之，在「書法比賽」作品中若完全見不到「帖寫字」，作品想必也是一板一眼，無趣得很（圖一）。「帖寫字」我認



圖 · 顏真卿〈東方朔畫讚〉，「明」字的「日」邊有不同的兩種寫法，古字「日」字從「日」從「窗」，今從「日」。「帖寫字」可增加作品的活潑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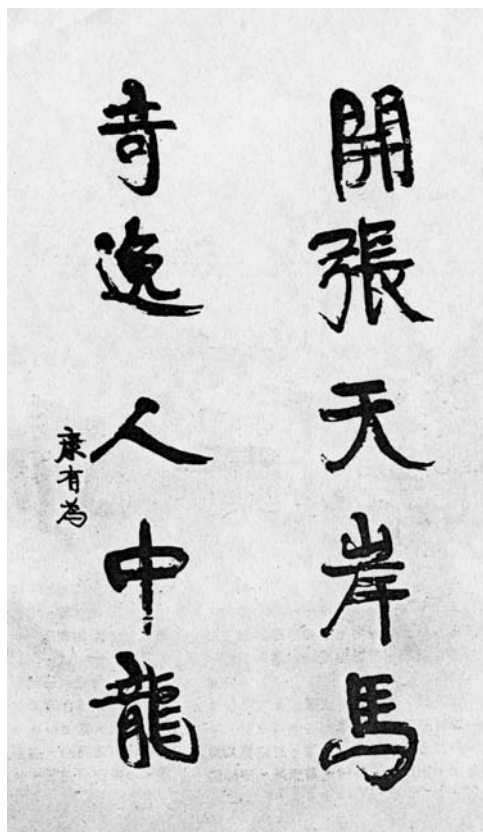
為就像是書法家的「專業術語」一樣，是書法家對傳統碑帖駕馭能力的一種展現。好的書家自然能將「帖寫」與「正寫」靈活地交互運用，既不失其專業性，也不低俗化。我想這正是書家個人表達能力的一種考驗。

傷心最是張員外，直被書家煮至今。

至於我說「月落烏啼霜滿天……」或「開張天岸馬，奇逸人中龍」（圖二）這類熱門的句子「少碰為妙」，有些書家可能會跳起來抗議。其實這只是我個人的一種「善意提醒」，跟書法作品好壞的批評無關。

在一般的獎賽場合或展覽會場上，經常會發現很多「長得很像」的作品，有的題材內容相同；有的是風格近似；有的師出同門，有的是跟著流行跑；有的則因為是抄襲或模仿的對象來源一致導致產品相同。這一類的作品，平常單獨看也還好，問題不大，一旦公開展出，就很容易發生作品「對撞」的情形。

以「月落烏啼霜滿天，江楓漁火對愁眠，姑蘇城外寒山寺，夜半鐘聲到客船。」這首唐詩而言，自從張繼於天寶年間寫出了這首〈楓橋夜泊〉七絕，此後一千多年來，從三歲小孩到百歲老翁皆能朗朗上口，並為國內外人士所愛好和重視，這股熱潮也感染了書法界，每逢書法比賽或展覽就有人在寫，不但小學生、高中生、大學



圖二 康有為作品
「開張天岸馬，奇逸人中龍。」

生或社會人士、長青老人，甚至成名多年的書家也不能免俗的在寫，到處皆是「月落烏啼霜滿天……」，簡直熱到不行。如此寫得整個書法界果然是一片「霜滿天」，書家們個個真要為書法的前途「對愁眠」了。

日本是最流行也最喜歡張繼的〈楓橋夜泊〉，不少往大陸觀光的各國旅遊者，到了蘇州總要買一份俞曲園¹（圖三）為寒山寺所寫的唐人張繼〈楓橋夜泊〉詩碑的拓片²，帶回去留作紀念。臺灣和大陸各觀光據點的藝品販賣部也都在賣此碑拓，莫怪有人為張繼³抱不平，嘲諷這種寫俗、賣俗的現象曰：「傷心最是張員外，直被書家煮至今」。

書法的「撞衫」「撞頭」現象

張繼的〈楓橋夜泊〉詩句在各大展覽會上「撞衫」的機率一向是名列前茅的。所謂「撞衫」「撞頭」是指兩個人或兩人以上不約而同穿同樣的服裝或留同樣的髮型，出現在同一公開場合。女人會比男人，香港人會比臺灣人更容易了解「撞衫」「撞頭」是什麼意思。一些名人願意花大把銀子，請專業設計師量身訂作衣服，就是為了避免「撞衫」，但是倒楣的還是會遇上。尤其是類似奧斯卡金像獎典禮那種全球注目的活動，一



圖三 俞曲園為寒山寺所寫的唐人張繼〈楓橋夜泊〉詩碑拓

- 1 俞曲園（1821-1907），名懋，字蔭甫。清一代經學大師，日本及東南亞各國的漢學家對他十分欽佩。為寒山寺張繼〈楓橋夜泊〉詩碑書者。
- 2 〈楓橋夜泊〉詩碑原為明代文徵明所書，後來年久字蹟漫漶，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陳夔龍任江蘇巡撫時，重修楓橋寒山寺，請俞曲園補書重刻於石。
- 3 張繼，字懿孫，襄州人。他的生平不甚可知。據諸家記錄，僅知他是天寶十二年（753）的進士，以檢校祠部員外郎為洪州鹽鐵判官。故稱張員外。

且發生「撞衫」、「撞頭」對與會的大牌明星可真是一件「災難」。保證第二天登上各大報頭版，成了全球記者和影迷們的笑談。

名氣越大的影星當然越是在乎「撞衫」，美國「動態影像博物館」每年都會在紐約舉行大型晚會表彰傑出貢獻者，此次得獎人爲以《永不妥協》一片入圍奧斯卡最佳女主角的朱莉亞·羅伯茲（Julia Roberts）⁴（圖四）。在這項以她爲主角十分重要的盛會上，卻整整遲到了半個多鐘頭，讓許多媒體誤以爲這位「鳳凰女」耍大牌，其實正是遇上了「撞衫」。她臨出門前接到服裝設計師緊急來電，告知由於工作疏忽，另外賣了一套一模一樣的晚禮服，給另一位參加頒獎典禮的女士，朱莉亞·羅伯茲因此緊急改變服裝造型而不惜遲到。

翻閱藝術史來看，那些被記錄的畫家或藝術家，最重要的因素就在於他們作品的「獨特性」和「原創性」，「撞衫」與藝術創作向來是死對頭的，還是少來爲妙。

魯班門前弄大斧

「撞衫」、「撞頭」事件指的都是發生在生活周遭，對象一律是活人，而古人有些作品已經成了經典之作的，後人也喜歡拿來再仿寫，也算是一種「撞古人」。這類作品在展覽場中還會產生「連撞」現象，撞完了今人再撞古人。

以一種偶像的心態去「撞撞古人」，體會學習一下古人的筆法，倒也很正常，美其名稱爲「臨帖」；但如果是藉此想和



圖四 電影《麻雀變鳳凰》女主角朱莉亞·羅伯茲（Julia Roberts）也怕撞衫。

4 朱莉亞·羅伯茲，電影《麻雀變鳳凰》女主角。

古人「爭輝」，甚至於企圖「取而代之」，那就大可不必。弄得不好，不但會變成「魯班門前弄大斧」，還可能「激起公憤」。下面就是一個例子：

詩名滿天下的李白，過世後葬在采石江頭，墓園的周遭，就被來往詩人題詠殆盡。這正是盛名之累，大家都想跟詩仙「比一比」。依我看，詩仙與劍客、拳王等下場都沒什麼兩樣，反正一到了打遍天下無敵手的階段，接著下來過的就是天下處處有敵人的日子，這些「仙、王」之輩從此就沒有清靜的日子好過，死亦不得安寧。

有些遊客實在看不過去，開始對那些自不量力之輩展開反擊，有一詩曰：

「采石江邊一抔土，李白詩名耀千古；來的去的寫兩行，魯班門前弄大斧。」

於是「激起公憤」，嘲諷妙詩紛紛出籠，有人就其中錄此三則代表作：

- 一、「紛紛臭屁轟，如何牆不倒；那邊也有詩，兩廂頂住了。」
- 二、「如此放大屁，為何牆不倒；後面也有屁，把牆頂住了。」
- 三、「從來不見詩人面，想必詩人丈二長；不是詩人長二丈，為何放屁在高牆。」

因此沒事喜歡亂撞古人的朋友注意了，慎防有人路見不平，為古人主持公道。

一旦遇上了「撞衫」該怎麼辦？根據女性朋友提供給我的許多高見，最有效的一招就是「先下手為強」。新衣服買到手就趕快穿上它，在熟人圈裡到處亮相，留下鮮明印象。此招保證可以用來嚇退那些想買或已經買了同款衣服而來不及穿者，不敢在你面前亮相。這招「先下手為強」，在唐朝有個崔顥（？-754）的詩人就曾經發

生過，崔詩人在登上黃鶴樓後，俯瞰江漢，極目千里江天煙水，一時感慨，就以〈黃鶴樓〉為題寫了一首好詩：

「昔人已乘黃鶴去，此地空餘黃鶴樓；黃鶴一去不復返，白雲千載空悠悠。晴川歷歷漢陽樹，芳草萋萋鸚鵡洲；日暮鄉關何處是？煙波江上使人愁。」

這首詩受到千古傳誦，咸認為無人出其右，嚴羽在《滄浪詩話》中讚道：「唐人七言律詩，當以崔顥〈黃鶴樓〉為第一」。

元人辛文房《唐才子傳》記載說「詩仙」李白，後來到了黃鶴樓，本欲賦詩，見到崔顥的詩，為之斂手曰：「眼前有景道不得，崔顥題詩在上頭。」很多人認為李白是自嘆不如，但我個人不作如此想，我覺得以李白之絕世才華和豪氣，當不至於如此示弱，應是對好作品的一種尊重，一種禮讓，是一種大家氣度，也避開了一場歷史性的「撞衫」事件。

假設大師和小卒對撞結果會如何呢？我猜小卒會很高興，因為他可以吹噓說與大師「英雄所見略同」，但大師又會怎麼想呢？

也許就像我認識的一位大美女，她最氣人家跟她「撞衫」，每一次的「撞衫」都可以讓她沮喪個好幾天。她甚至於有把「撞衫」的衣服在當天回家就撕毀的記錄，當我不解地問她：「真的有那麼嚴重嗎？」只見我們這位老姐眼光閃過一道寒芒，悻悻的咬牙曰：「穿得跟我一模一樣令我生氣也就罷了。你知道嗎？最讓我抓狂的是同樣款式的衣服，我穿的是五千元一件的高檔貨，她的居然是三百元的路邊攤！」